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关于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2	关于选举程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3	关于选举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4	关于选举车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4.05	关于选举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2	关于选举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03	关于选举杨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6/1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13:0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6年12月3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北楼8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程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车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杨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12月3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北楼8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减少董事席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一览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除上述一览表中的修订内容外，公司对《公司章程》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优化调整和修改，不构成实质性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本次《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具体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1月1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玉鹏先生、程东方先生及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5人调减至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拟选任人数9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为前提。

李玉鹏先生、程东方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聘任合同》或《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李玉鹏先生、程东方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及杨乐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5人调减至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拟选任人数9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为前提。

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及杨乐宇先生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和公司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合同》，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及杨乐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分别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为税前每年人民币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车建兴先生、徐国峰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玉鹏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25年3月任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25年3月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程东方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0年7月至2026年4月，历任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邹少荣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3年7月起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车建芳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车建芳女士是红星美凯龙的联合创始人，于2007年至2023年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招商管理；于1990年至1993年担任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业务的整体营运；1994年至2007年，任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全国性投资营运。2018年4月，车建芳女士完成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课程学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建芳女士持有公司123,420股股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徐国峰先生的妻子及董事车建兴先生的妹妹。除上述情形，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蒋小忠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及副总裁等职务；2007年6月至2025年1月任职于本公司，2012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担任东研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4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5年12月至今担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1992年7月，蒋小忠先生完成江苏省委党校行政管理干部的三年函授课程；2011年9月，蒋先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的学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忠先生持有公司1,794,780股股票，除上述情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薛伟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18年担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云顶财说”编辑部主任，从事财务与会计、税收理论与实践等方面的教学、培训和业务实践工作；2022年8月被聘为中国大企业税收研究所研究员；2020年7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海华税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合伙人；现担任厦门厦通亚斯迈滤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黄建忠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学位。黄建忠先生曾任厦门大学外贸系副主任、国际贸易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和福建省企业策划中心处长，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生院院长、自由贸易港战略研究院院长、国际经贸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上海市第十五、十六届人大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委员；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杨乐宇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亚洲商业案例中心；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香港侨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香港南丰集团；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远洋地产香港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乐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提交的红星控股就公司A股首次发行股票及再融资作出相关承诺的沟通函件。红星控股申请变更、豁免其在前期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承诺。

● 本次申请变更、豁免股份限售等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变更、豁免股份限售等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会是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承诺及特定事项履约义务的议案》，同意变更、豁免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在前期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部分承诺及其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项下对应特定事项履约义务(以下合称“变更、豁免事项”)。关联董事车建兴、徐国峰回避表决。该变更、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一、本次拟变更、豁免的具体承诺内容

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本次拟申请变更、豁免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类型	原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拟变更/豁免内容
1	股份限售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后，本公司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点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美凯龙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美凯龙股票所得归美凯龙所有。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红星控股持股意向承诺的议案的决议日起2023年2月15日起	于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期间	(1)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后，本公司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点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美凯龙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处置股份的，不受第1-3条约束，处置的价格、数量、时间、受让方等，均以《重整计划》及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5)除第4条列明的重整处置情形外，本公司不会以其他方式增持减持所持美凯龙股份；后续，本公司如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剩余股份的，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美凯龙股票所得归美凯龙所有。
2	其他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自A股上市之日2018年1月17日起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此项承诺为红星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时所作承诺，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生控制权变更，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上述原因，拟豁免此项承诺。
3	其他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2020年6月3日起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此项承诺为红星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时所作承诺，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生控制权变更，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上述原因，拟豁免此项承诺。 后续，红星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次拟豁免红星控股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项下对应特定事项履约义务(以下简称“特定事项”)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星美凯龙天府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商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建发商管将MKL生活美学中心(以下简称“成都美学中心”)提供购物中心商业项目的开业筹备、招商运营及开业后的经营管理等服务。公司仍为成都美学中心的资产持有方。

根据法院批准的红星控股《重整计划》，上海爱琴海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琴海商业”)72.92%的股份于2025年8月划转至红星控股，重整后的红星控股成为其控股股东。爱琴海商业是红星控股旗下的专业资产管理运营平台，其核心业务是商业不动产的全流程运营与资产管理，主要为资产方提供定位、招商、运营、改造、营销等定制化资产解决方案。

因爱琴海商业主营业务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前述股权调整导致红星控股在商业综合体管理业务上与公司所持的成都美学中心存在相似业务。该特定情形系红星控股因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被动取得爱琴海商业股权所形成的，属于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事由，并非红星控股作为承诺人主观不履行承诺。

此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系彼时红星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生控制权变更，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该特定事项不属于法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需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红星控股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豁免事项的变更、豁免原因

(一)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变更、豁免事项的变更、豁免原因

1、公司控制权于2023年6月21日发生变更，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

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设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3年6月21日，红星控股已将持有的公司1,042,958,475股A股股份过户至建发股份，已将持有的公司261,283,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建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9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A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4.9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08、2023-035、2023-041、2023-066、2023-072、2023-080、2023-082、2023-085、2023-086、2023-089、2023-090号公告。

2、2024年6月7日，红星控股因自身债务清偿困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024年7月1日，上海浦东法院裁定受理红星控股重整。

2025年6月6日，上海浦东法院裁定批准红星控股《重整计划》，并终止红星控股的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155,493,495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57%)全部直接以抵债形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毕后，红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980,325,353股减少至824,831,858股，持股比例从22.51%下降到18.94%，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23,955,993股减少至868,462,498股，持股比例从23.51%下降到19.94%。

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7、2024-039、2025-046号公告。

3、考虑到红星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依照上海浦东法院于2025年6月6日裁定批准的红星控股《重整计划》，红星控股此前基于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等部分承诺事项，可能导致其在处置资产等方面受到限制，从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豁免。

4、爱琴海商业主营业务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因《重整计划》的实施，红星控股成为爱琴海商业之控股股东，由此导致红星控股在商业综合体管理业务上与公司所持的成都美学中心存在相似业务。该特定情形系红星控股因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被动取得爱琴海商业股权所形成的，属于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事由，并非承诺人主观不履行承诺。此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系